

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游泳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H2019-054

项目名称：2019年游泳培训服务



甲方：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乙方：海南健泳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日

1954年10月10日

第1000号

1954年10月10日

1954年10月10日



1954年10月10日

甲方（学校）：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乙方（培训机构）：海南健泳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结合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的情况，海口市教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乙方承办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普及游泳教育工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作形式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1715人取得游泳合格证(教育行政部门认证)，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元整（¥853000.00元），甲方按照每个达标学生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柒元叁角柒分，小写：¥497.37元价格支付乙方项目培训费。游泳培训从签约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

第二条 培训说明

（一）培训期限：签约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课程大纲》和中小学普及游泳教育教材的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教学，包括：1. 前期准备，了解游泳运动的好处、水中运动的特点以及游泳前需要做的身心准备；2. 蛙泳动作教学，熟悉水性、蛙泳腿部、手臂、呼吸换气的动作分解及完整配合；3. 蛙泳完整动作技能加强；4. 游泳安全意识防范教学。

（三）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

的情况下独立游 25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四) 考核方式：在乙方完成十节培训课程后，进行游泳培训考核。考核标准为在甲、乙双方及学生家长代表监督下，学生能够在没有任何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行 25 米视为考核通过。针对未考核通过的学生，乙方负责为学生进行至少三节的补课并再次安排补考。

(五) 乙方培训所使用的培训教材，甲方可拷贝一份留存。

(六) 培训场地：校外附近泳池（条件允许情况下，优先选择校内泳池）。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大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并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的建议，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相应改进。

(三) 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四) 《学生健康告知书》文本版本由乙方提供，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健康告知书》，甲方家长保证《学生健康告知书》的真实性，如有隐瞒，因此导致乙方在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后，在对隐瞒事项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培训所出现的安全事故（隐瞒事项是安全事故出现的全部原因），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责任。

(五) 乙方负责培训活动前期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甲方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六)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七) 对乙方整理好的考核视频，甲方应进行存档，甲方存档时间不少于3年。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乙方游泳场馆要具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进行培训的游泳设施要具备国家安监合格证，并保证游泳池各项指标及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乙方负责游泳池内的一切环境进行清洁和维护，无安全隐患，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包括救生圈、救生杆等，确保学生游泳期间的安全，对所有参加培训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 乙方需保证配备完整的师资队伍，具体要求为：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20，救生员不少于2名，水质管理员不少于1名，医护人员不少于1名。

(三)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四)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教材、所需的设备、辅助练习器材以及场地等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学员服装），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对培训成本的监审，乙方不可向家长或学生收取任何培训费或其他费用。

(五) 乙方的现场教学师资团队必须按照海南省校园游泳协会的琼校泳协(2019)2号文件《海南省校园游泳协会关于签订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培訓項目合同的建議函》(見附件)要求持證上崗，如未達到標準所產生的投訴和經濟損失由乙
方負全部責任。

(六) 乙方全權負責學員和教練員的人身安全並購買足額的游泳池公眾責任險，在泳池內發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負責，一切賠償費用由乙方支付，並處理相關的法律糾紛。

(七)乙方必须主动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培训的监督抽查工作,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不善,甲方有权扣减拨付经费(每发现一次扣减____元),如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培训过程中的课时安排及培训计划乙方需要提前告知甲方,通过甲方确认方可实施,如课程调整也应提前通知甲方。

(九)培训过程中,乙方发现有不宜参加游泳学习相关疾病的学生应拒绝其受训并告知甲方。

(十)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

(十一)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参训学员资料、家长资料等信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十二)考核过程中,乙方应当负责全程视频记录,并负责整理好考核视频并由甲方存档。

第四条 经济条款

(一)本项目全部培训费用:甲方按照中标金额每人人民币497.37元(大写:肆佰玖拾柒元叁角柒分)标准支付给乙方,支付总金额为497.37元 x 达标人数(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培训项目结束后由教育局根据学校达标人数拨款至学校,甲方收到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款项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教育局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教育局审核延长或延期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3. 提交方式: 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 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 及时通知对方。

(三)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A、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 违约金额为总支付金额的 30%:

甲方无故单方取消本培训合同的;

B、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0%：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变更培训计划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取消本培训合同的；
- 3) 乙方培训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争议的解决

- (一) 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情况；
- (二)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秀英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合作期限结束之日即终止。

第七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八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1、海南省校园游泳协会的琼校泳协（2019）2 号文件《海南省校园游泳协会关于签订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项目合同的建议函》；

2、《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课程大纲》；

甲方： 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乙方： 海南健泳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飞麟苑小区B栋306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盖章)

银行账户名： 海南健泳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金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050100773500000590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正业家园三单元1908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